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
發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二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朝春

中國·洛陽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
顧美鳳女士及吳文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
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4—00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4日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14日下午14时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朝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董事会同意吴文君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董事长职务，并对其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吴文君

先生将仍然担任公司董事；同时，董事会选举李朝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李朝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董事长李朝春先生薪酬底薪调整为每年度人民币 40 万元，调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执行董事李朝春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于委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董事会同意吴文君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战略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并对其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同时，董事会委任李朝春先生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主席。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董事会决定聘任姜忠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副总经理姜忠强先生薪酬底薪调整为每年度人民币 35 万元，调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 1：李朝春先生简历；

附件 2：姜忠强先生简历。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一：

李朝春先生，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李先生于1999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99年7月至12月，任安达信(上海)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税务分部会计员；2000年1月至2002年3月，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分部高级顾问；2002年4月至2003年2月，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总代表办事处规划及策略执行副经理；2003年7月至2007年1月，任鸿商股权投资部执行董事；2007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4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

附件二：

姜忠强，1966年6月出生，姜先生于1989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科学技术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曾就职于北京国营第798厂销售部驻上海办事处主任；北京村田电子有限公司营业课长；北京利德华福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监生产副总监；2012年12月加入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销售公司经理兼营销管理部部长；2014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